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龙文旅规〔2026〕3号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电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局机关各科室、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部署，依照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省广电局及市政府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制定了《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电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暂行）》，此次共梳理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电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48项，自2026年10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并抄送市司法局纳入市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公开公布。原《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龙文旅综〔2025〕82号）同时废止。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电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暂行）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1	对部分古旧小说出版情况的行政检查	《关于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管理规定》（新出图(1993)612号）中所列50种古旧小说及此类其他古旧小说，是否按“重大选题”管理，出版前须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2004年6月15日新出法规731号） 附件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11部分古旧小说出版审批新闻出版署《关于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管理规定》（新出图(1993)612号）中所列50种古旧小说及此类其他古旧小说，按“重大选题”管理，出版前须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手续。	市级
2	对鲁迅著作出版情况的行政检查	鲁迅著作出版审批是否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年度出版计划方式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二十条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2004年6月15日新出法规731号） 附件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13鲁迅著作出版审批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年度出版计划方式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3	对性知识、性科学图书出版情况的行政检查	性知识、性科学图书的出版审批出版此类图书是否坚持从正面普及性科学知识；是否以传播性知识、性科学名义进行淫秽、色情出版物出版。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2004年6月15日新出法规731号） 附件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12性知识、性科学图书的出版审批出版此类图书应坚持从正面普及性科学知识。出版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此类图书出版的审读监管工作，对以传播性知识、性科学名义进行淫秽、色情出版物出版的，按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4	对中小学教辅类选题出版的行政检查	中小学教辅类图书选题是否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确定的出书范围出版此类图书。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2004年6月15日新出法规731号） 附件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10中小学教辅类图书选题审批为保证此类图书的出版质量，避免重复出版，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确定的出书范围出版此类图书。	市级
5	对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等，是否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七条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等，中央单位订户由所属中央各部委审批；地方单位订户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审核后报送同级党委宣传部审批。获得批准的订户持单位订购申请书和有关批准文件，到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等，应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6	对进口音像制品成品的行政检查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是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是否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是否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到海关办理临时进口手续。依照本条规定进口的音像制品，是否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出版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第三十条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海关办理临时进口手续。依照本条规定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7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情形。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市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8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制作业务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情形。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9	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行政检查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是否依法设立；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是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出版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六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 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级
10	对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物的行政检查	受赠单位在受赠前是否将有关受赠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审核，由各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 号） 第一条境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及各类数字出版物的数据库等）用于收藏和阅读参考，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由受赠单位在受赠前将有关受赠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审核，由各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11	对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行政检查	是否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展览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销售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依照前款规定展览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销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市级； 县（市、区）级
12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三十六条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三）对网络出版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考核； （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13	对网络出版物内容质量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三十六条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或组织内容审查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考核； （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市级； 县（市、区）级
14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内容的行政检查	是否依法设立；是否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开展相关业务。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第三十条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海关办理临时进口手续。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15	对在线运营的网络游戏是否接入国家实名认证防沉迷系统的行政检查	在线运营的网络游戏是否接入国家实名认证防沉迷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市级； 县（市、区）级
16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行政检查	报纸出版单位及其报纸出版活动是否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相关监管要求。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 第四十六条 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报纸出版单位及其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17	对新闻机构、新闻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新闻记者是否依法依 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开 展新闻采编活动。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记者证的核发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新闻机构的新闻记者证。 第二十六条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新闻出版部门根据调查掌握的违法事实，建立不良从业人员档案，并适时公开。 第三十二条新闻记者证实行年度核验制度，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分别负责中央新闻机构、地方新闻机构和解放军及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的年度核验工作。	市级； 县（市、区）级
18	对新闻机构、新闻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理（其他类）	新闻记者是否依法依 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开 展新闻采编活动。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记者证的核发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新闻机构的新闻记者证。 第二十六条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新闻出版部门根据调查掌握的违法事实，建立不良从业人员档案，并适时公开。 第三十二条新闻记者证实行年度核验制度，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分别负责中央新闻机构、地方新闻机构和解放军及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的年度核验工作。	市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19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人员及其活动进入行政检查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人员及其活动是否遵守《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准入退出、综合评估、监督抽查、年度核验、信息通报和公告等制度，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定期报告驻地方机构准入退出、综合评估、监督抽查、年度核验和公告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统一组织年度核验，重点核查驻地方机构下列内容： （一）新闻采编工作情况； （二）负责人、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等变更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	市级
20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是否依法持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21	对印刷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行为的行政检查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是否有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 县（市、区）级
22	对印刷企业印刷宗教用品验证有关批准文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印刷企业印刷宗教用品是否有取得有关批准文件。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十六条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第十九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行政管理部門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23	对印刷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承印内部资料。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十六条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第十九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行政管理部門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督。	市级; 县(市、区)级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第十九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行政管理部門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督。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25	对期刊、报纸、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和报纸增刊、变更开版的行政检查	是否遵守《出版管理条例》关于出版物的规范要求。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市级
26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执行承印验证制度行为的行政检查	出版物印刷企业是否遵守执行承印验证制度。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第二十一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27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的行政检查	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是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 县(市、区)级
28	对印刷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是否有存在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县(市、区)级
29	其他(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是否有按年度报告公示。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七条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	市级; 县(市、区)级
3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是否持有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是否经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是否全部运输出境;是否在境内发行、散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31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政检查	是否有事先备案；是否全部运输出境；是否有在境内销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市级； 县（市、区）级
32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政检查	是否取得复制许可证。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四条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 第八条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 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立外商投资复制单位，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外，还须报商务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市级； 县（市、区）级
33	对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行政检查	是否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四条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 第二十四条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应当事先将该样品及有关证明文件报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复制的产品除样品外应当全部出境。 加工贸易项下只读类光盘的进出口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34	其他（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是否有实行年度核验制度。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复制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逢单数年进行一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指导年度核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复制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复制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技术设备、产品质量、人员培训、遵纪守法情况等。	市级； 县（市、区）级
35	对复制单位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是否有违反《复制管理办法》《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经营行为。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四条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县（市、区）级
36	对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是否有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 第四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37	其他（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是否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0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市级； 县（市、区）级
38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	设立是否具备法人资格。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0 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39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行政检查	是否建立交易风险防控机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四条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网络交易平台的基本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的网络交易平台出具备案回执。 提供出版物发行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交易风险防控机制，保留平台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经营主体的交易记录两年以备查验。对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40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一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	是否取得备案回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0 号）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市级； 县（市、区）级
41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检查	是否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0 号）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42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是否取得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内开展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活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0 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十一条 单位从事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内开展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活动。单位从事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制法人; (二) 有与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 (三) 有能够保证中小学校教科书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储运能力,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仓储场所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并有与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相适应的自有物流配送体系; (四) 有与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发行网络。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所属出版物发行网点覆盖不少于当地 70% 的县(市、区),且以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中小学校教科书储备、调剂、添货、零售及售后服务能力; (五) 具备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六)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七)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五年以上。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审批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资质,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中小学校教科书发行单位的结构、布局宏观调控和规划。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43	对全国性、地方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是否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四条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主办全国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和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第二款市、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县(市、区)级
44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是否有侵权行为。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45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 第七条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为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以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为目的的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有关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情形除外。 本法所称的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三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市级； 县（市、区）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行使层级
46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八条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电影工作。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县（市、区）级
47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市级； 县（市、区）级
48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违规接收、传输境内/外卫星电视节目，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广电部、公安部、安全部令第1号） 第十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第二条第三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是检验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	市级； 县（市、区）级

抄送：龙岩市司法局。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印发